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淑霞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